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

（上接第三版）

五、章程总纲第六自然段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后增加“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修改为“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六、章程总纲中增加一段，作为第七自然段，内容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聚焦国家中心任务，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七、章程总纲第九自然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依照本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

八、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九、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十、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二条修改为第三条；第二款中“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修改为“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这一款相应修改为：“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的重要举措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问题提交协商。”

第三款“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修改为：“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

第四款中“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修改为“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题协商会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要综合运用各种形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协商座谈会、对口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

十二、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三条修改为第五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修改为“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宣传和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建设事业，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十三、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四条修改为第六条；“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修改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修改为“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十四、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五条修改为第七条；“克服官僚主义”修改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廉政建设。”第六条相应修改为第八条。

十五、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七条修改为第九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通过各种形式，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八条修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治、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药卫生、体育、环境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第二款中“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修改为“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这一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十七、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九条修改为第十一条；“视察、参观和调查”修改为“视察、考察和调查”；“通过建议案、提案和其他形式”修改为“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十八、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条修改为第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委员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十九、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后增加“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这一款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二款“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前增加“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鼓励他们为保持港澳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修改为“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第十二条相应修改为第十四条。

二十、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五条；“为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修改为“促进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保护事业”；“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后增加“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修改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促进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保护事业，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二十一、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六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后增加“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第十五条相应修改为第十七条。

二十二、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后增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十三、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修改为“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二十四、章程第一章“工作总则”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条；“交流经验”后增加“指导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第二章“组织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应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应修改为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二十六、章程增加“委员”一章作为第三章，内容为修改后的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九条。章程第三章、第四章相应修改为第四章、第五章。

二十七、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三章“委员”第三十条；“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后增加“保守国家秘密，廉洁自律”。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廉洁自律，在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政议政能力。”

第二款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二十八、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三章“委员”第三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提出批评和建议”修改为“提出意见、批评、建议”。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权利。”

二十九、章程第二章“组织总则”第二十七条“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修改为“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的权利，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的权利，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三十、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各级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十一、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本章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行使权利。”

三十二、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不得利用委员身份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

三十三、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履职情况。”

三十四、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对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处分或被判刑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在身份上弄虚作假的等，不得提名或继续提名为委员人选。”

三十五、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本人应当辞去委员。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行为的，应当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辞去委员。”

三十六、章程第三章“委员”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对违纪违法的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相应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三十七、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三条；“得临时召集之”修改为“得临时召集”。这一条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

三十八、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修改为：“（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三）协商讨论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四）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五）讨论本会重大工作原则、任务并作出决议。”

三十九、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议政性会议。”

四十、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序号“一、”至“五、”修改为“（一）”至“（五）”；增加一项“（六）协商决定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六项、第七项序号“六、”“七、”修改为“（七）”、“（八）”。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应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四十一、章程原第三章“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四章“全国委员会”第四十九条；“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发挥基础性作用。”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相应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四十二、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修改为“（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加或者变更”；第二项“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为“（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第三项、第四项序号“三、”“四、”修改为“（三）”、“（四）”。第四十六条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四十三、章程原第四章“地方委员会”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章“地方委员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序号“一、”至“四、”修改为“（一）”至“（四）”；增加一项“（五）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第五项、第六项序号“五、”“六、”修改为“（六）”、“（七）”。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相应修改为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

四十四、删去章程第五章“附则”，删去第五十一条“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四十五、章程增加“会徽”一章作为第六章，内容为修改后的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四十六、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为一颗五角星、齿轮和麦穗、四面红旗和缎带、中国地图和地球、‘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成的图案。”

四十七、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中，一颗五角星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齿轮和麦穗表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四面红旗和缎带表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大团结大联合；中国地图和地球表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别为诞生时间、名称。”

四十八、章程第六章“会徽”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参加单位和个人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他是耕耘在科研、教育战线的孔繁森”

——钟扬的西藏情

作为“世界屋脊”，西藏的山离天空最近。植物学家、复旦大学教授钟扬的心离西藏最近。

破旧的双肩包、褪色的卷檐帽，胖胖的脸上总挂着阳光般的笑，这是钟扬在雪域高原留下的永恒身影……

2001年，钟扬第一次进藏，只因青藏高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是“每个植物学家都向往的地方”。

当时的西藏大学植物学专业还是“三个没有”的状态：没有教授、教师没有博士学位、申请课题没有基础。

“这片土地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位生物学家，更需要一位教育工作者。将科学研究的种子播撒在藏族学生的心中，也许会对未来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钟扬说。

钟扬立誓：植物学博士点不批下来，自己就不离开西藏！

西藏大学的老师们一开始也不看好钟扬：他一个从上海来的年纪轻轻的教授，就能让西藏大学的科研改头换面？

但是，钟扬硬是留下来了，连续成为中组部第六、七、八批援藏干部，扎根高原整整16年，在西藏行走超过50万公里，直至生命结束。

这就是钟扬的西藏情！

2002年，钟扬和西藏大学同事琼次仁一起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果失败了。他安慰琼次仁：“万事开头难，明年再来！”两人继续高密度地野外考察，高原反应严重时，钟扬常常是一边插着氧气管，一边连夜修改研究报告。

2003年，申报终于成功，这是该校获得的首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整个西藏大学沸腾了。

“他不是来办几次讲座，做几个项目，而是真正把复旦大学最新最好的科研和管理经验毫无保留地输送给我们。”西藏大学研究生处原处长欧珠罗布说。

在西藏，他不放过任何一颗可在当地生根发芽的“种子”。

藏族青年教师拉琼连着好几年被钟扬劝说报考复旦大学的博士，拉琼说：“他是为西藏培养自己的高原科学领军人才着急。”

十几年间，钟扬的学生遍布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多个西部省份。由他培养的藏族首位植物学博士扎西次仁已成为西藏种质资源库主任，博士生拉琼已成为西藏大学生命科学系第一位生态学博士生导师，哈萨克族首位植物学博士吾买尔夏提回到新疆农业大学任教，成为民族地区急需的科研教学骨干……

“我有一个梦想，为祖国每一个民族都培养一个植物学博士。”这是钟扬自己的“援藏模式”。

在他的指导下，西藏大学还陆续申请到第一个生态学博士点、拥有了西藏第一个生物学教育部创新团队。2017年，西藏大学生态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名单……

“他是耕耘在科研、教育战线的孔繁森，为我们点亮了心灯。”欧珠罗布表达对钟扬的敬意和怀念。

文/新华社记者 陈 芳 吴振东 陈 聪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钟扬的故事②